



我省法院执行工作有了新利器

移动执行平台可随时随地为执行办案提供智能化信息服务

省法院选树出“争做争创”活动“双十佳”

河北法制报讯（陈朝红）日前，省法院下发通知，号召全省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以迁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集体”、承德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王玉杰等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个人”为榜样，对党忠诚，心系群众，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担当尽责，廉洁奉公，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着力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全省法院各项工作的新发展。

2019年7月以来，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的部署要求，全省法院广泛开展了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活动。通过“双十佳”选树活动，进一步掀起广大法院干警干事创业、创先争优、见贤思齐的热潮，有力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通过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坚持全面衡量、好中选优原则，经省法院党组决定，迁安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政治处、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庭、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定州市人民法院刑庭、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怀来县人民法院民庭交通事故审判团队为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集体”；承德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王玉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赵鹏壮、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信深谦、永清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洪书琴、黄骅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李朝霞、乐亭县人民法院汤家河人民法庭副庭长张庆伟、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刘万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刘海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董武为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十佳个人”。

沧州中院试水行政案件网上开庭

本案系新司法解释施行后该院首起行政协议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付龙）日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一起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协议司法解释）今年1月1日施行后，沧州中院审理的首起行政协议纠纷案件，也是在三方均无律师参与的情况下，顺利完成的首起互联网庭审一审行政案件。

因建设大广高速南引线工程，被告任丘市人民政府委托某镇政府，与原告王某、宋某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王某、宋某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合同无效。

根据最高法行政协议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该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属于行政协议，且为该市司法解释施行后沧州市首起行政协议纠纷案件。对此，合议庭高度重视，庭前认真研读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明确司法解释在案件审理中的具体应用。同时，主办法官还多次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保障双方当事人庭审权利，并针对互联网庭审的相关规定、操作流程、证据交换等问题进行介绍。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并要求被诉行政机关对于自己具有法定职权、履行法定程序和相应法定职责等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进一步明确了案件事实，促进了案件公正高效审理。

雄安新区法院工作会议提出推动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保障新区规划建设顺利进行

雄安新区法院工作会议提出推动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保障新区规划建设顺利进行

河北法制报讯（张金寿）日前，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工作会议，提出聚焦社会稳定、征迁安置、项目建设、环境治理、自贸区建设等重点任务，找准法院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雄安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光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明确，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加强“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力度，积极推动构建新区社会治理新格局。依法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顺利实施，持续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四统一”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扎实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自贸试验区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的前瞻性研究，为雄安新区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妥善审理好涉及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等民生领域的各类矛盾纠纷，积极推动完善家事审判、“道交一体化平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等改革举措，促进织牢社会民生保障网络。以“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为载体，扎实开展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逐案评查和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选活动，不断提升审判质量。进一步强化电子法院应用力度，妥善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群众诉讼需求，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新区规划建设顺利进行。



廊坊中院发布公告

3月5日恢复开放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3月4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决定于3月5日恢复开放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

公告指出，当前各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好转，结合廊坊市城区属于疫情低风险区域的实际情况，廊坊中院恢复开放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对非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继续倡导“不见面、无接触”的业务办理模式，优先通过网上、线上诉讼服务办理；对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可

提前电话预约（预约电话0316-2609132、2609131），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现场办理；到现场办理的当事人，应当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安保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办理的人数，原则上“一事一人”现场办理。

据了解，1月31日，廊坊中院曾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和蔓延，暂时关闭诉讼服务中心，停止接待群众来访。

衡水中院出台两个“一站式”建设实施方案

衡水中院出台两个“一站式”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 同泰）日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通过了《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试行）》，设立多元化解纷团队、立案服务团队、审判辅助团队、涉访信访团队和审判管理团队，力求达到诉讼服务中心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和系统化。

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多元化解纷团队，将行业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律师、志愿者等引入诉讼服务中心，搭建纠纷解决平台，广泛吸收解纷力量，形成强大解纷合力。建立立案服务团队，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登、有诉必理、有案必立”。同时，全面推行“快立案”服务，普遍推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除确有必须现场提交材料外，一律网上办理。建立分调裁审团队，加强案件繁简分流，一审案件普遍开展繁简分流工作，二审案件重点开展速裁分流和案由分流。建立审判辅助团队，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保全服务窗口负责保全申请、裁定、财产查控结果的转交，设立委托鉴定服务窗口畅通诉前委托鉴定渠道。建立涉访信访团队，畅通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渠道，规范网上申诉办理流程，方便当事人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提出申诉信访事项。此外，推行律师代理申诉，发挥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作用，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信访化解合力。

唐山中院落实最高法通知规定

线上成功办理一起异地续冻银行账户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文利）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滦南执行大队成功办理一起案件的异地账户续冻，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足不出户办理执行案件。据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不动产查封和银行存款续冻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唐山中院执行局线上成功办理的第一起异地账户续冻案件。

申请执行人唐山某工程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滦南执行大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了被执行人在某银行甘肃省白银市某支行的银行账户。办案过程中，该账户陆续有大笔款项进账。因该账户又被其他法院轮候冻结，不能进行网上扣划，只能进行线下柜台操作扣划、续冻。但受当前疫情影响，滦南执行大队办案人员赴甘肃线下续冻风险较大。唐山中院执行局领导经综合考虑，指示滦南大队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等通知要求，协调银行以电话、微信截图、邮寄交换

等方式办理账户续冻。因该通知系日前刚刚发布，协助执行的银行未接到本系统内的通知。考虑到时间紧迫，查封即将到期，办案人员积极与银行沟通协调，并协助执行银行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最终，甘肃银行方面按照最高法等通知规定办理了此案的续冻工作，既节省了办案资源，又保证了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据了解，日前，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不动产

查封和银行存款续冻工作的通知》，明确线上冻结的银行存款和金融资产冻结期限届满，需要续冻的，相关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及时在线上办理续冻手续。线下冻结的银行存款和金融资产冻结期限届满，需要续冻的，相关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热线电话、工作传真、微信截图、邮寄交换等方式畅通“不见面”办理渠道，及时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相关材料和信息，及时准确续冻。

高邑法院：“十条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日前,高邑县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发挥审判职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十条具体措施,强化法院审判对疫情防控的支持,避免因疫情引发纠纷导致中小微企业陷入困境,维护经济健康运行和社会稳定。

《意见》指出,对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直接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合同纠纷,前移并下沉司法服务,力争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减少企业的诉讼负担。对因疫情而涉诉的中小微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加强引导,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陷入困境产生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注重运用司法救助手段,建立和完善救助机制。对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发挥调解仲裁衔接机制作用,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民商事纠纷,因疫情影响造成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综合考虑当事人约定、疫情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困难的原因、时间、程度等因素,公正、合理确定当事人责任,维护交易稳定,或适用情势变更等原则公平处理。

同时,《意见》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对经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以及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等情况,都依法做出了相关规定。《意见》还规定,依法及时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

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据悉,疫情防控期间,高邑法院将及时收集、归纳发现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结合相关案件的审判,帮助涉案企业提高依法融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引导涉案中小微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创新。同时,及时通过移动微法院、12368司法服务热线及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振发展信心。

黄骅法院执行办案不“歇脚”
线上执行和解借款纠纷案

黄骅法院执行办案不“歇脚” 线上执行和解借款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董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黄骅市人民法院创新办案方法,做到疫情防控不松劲、执行办案不“歇脚”。2月28日,该院综合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微信沟通等多种方式,成功促成一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和解。

黄骅的李某与孟某的李某是亲戚关系,2017年,李某因生意需要向李某借款7万余元,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催要,但李某某总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不还。李某提起诉讼,黄骅法院受理后判决李某某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第一时间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上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并向其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敦促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相关财产线索。承办人与被执行人联系时,经常是电话接通后无人应答,短信发送后也没有任何回应。在此情况下,承办人没有放弃,尝试通过电话号码搜索添加被执行人的微信进行调解,被执行人虽通

过了好友请求,却仍对承办人信息不予回应。

网络查询无果,多方沟通无回应,按照以往的模式,承办人需要到被执行人的居住地进行线下调查。在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实地调查肯定行不通。为打消被执行人的拖延侥幸心理,承办人再次通过微信与被执行人联系,告知其如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将采取严厉执行措施,并详细向其讲解规避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

意识到法院执行的力度和严重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终于电话联系了承办人,表示会积极还款,但提出一次性还清欠款有困难,需要分期履行。承办人立即与申请人联系,但申请人却因被执行人屡次失信而拒绝分期还款提议,情绪激动地要求被执行人必须一次性付清欠款,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考虑到查询确认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为了尽快化解双方矛盾,承办人再次耐心安抚申请人,劝说他从被执行人的给付能力考虑,“有法院进行监督,让他分期履行,虽然时间长一些,但欠款总会慢慢拿回来的。”经过承办人反复耐心沟通,申请人仔细考量后,最终同意被执行人分期还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尚义法院统筹推进疫情期间各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齐明清)疫情防控期间,尚义县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各项法院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审核立案7件,电子送达19件,通过互联网开庭7件,当庭调解4件。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尚义县法院30名干警赴一线进行轮岗值班,全体党员普遍设岗定责。全体干警发起“携手共进、

抗击疫情”专项募捐倡议,所捐资金9600元全部交予县红十字会用于一线防控。驻村工作队主动承担起包联村的疫情防控工作,并积极开展“暖心”行动,主动为村民理发。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该院及时出台《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疫情期间法院工作安排》等5个文件,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依据和保障。

该院积极做好与公安、检察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提前了解案情,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同时,该院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疫情防控。

为进一步推进网上办案,尚义法院邀请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积极参加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网络办案系统培训,由律师、

法律工作者引导当事人网上办理诉讼业务,并通过诉讼服务中心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在线解答疑问,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该院成立互联网工作小组,选派2名工作人员主动与当事人线上沟通,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证据交换等开庭前期准备工作,由2名网管员负责网上开庭的保障工作,确保庭审工作有序开展。

院长“云”开庭 “隔空”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刘永菊)2月26日9时,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院长张雷剑在疫情防控期间,运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庭审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庭审中,法官、书记员及双方当事人通过网上庭审系统实现远程视频连接,电脑显示屏同步显示各方的语音和视频画面。2018年12月28日,原告赵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为自有车辆投保商业险。保险期限内,赵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被告某保险公司因对赔偿范围有歧义,不予全额赔付,车主赵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抚宁法院。在主审法官张雷剑的主持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电子签名、同步录音录像等审理环节依法有序进行。历时30分钟,该案网上庭审顺利结束。此次网上开庭,解决了当事人在疫情期间难以到庭的困境,获得了当事人的赞誉。



为保障企业在校“疫”期间有序复工复产,晋江市人民法院开展机关干部入企联络服务活动。3月3日,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侯东祥一行走访了5家企业,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的介绍。在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后生产经营上存在的问题及遇到的困难后,侯东祥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向企业介绍法院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庭审等诉讼活动情况,表示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权利,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

王春雷 摄

兴隆法院畅通 电子诉讼渠道 网上开庭审理 两起民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殷子豪)“原告能听清楚吗?”“可以听清,一切正常。”2月27日,兴隆县人民法院通过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顺利开庭审理了两起民事案件,审判员、书记员、人民陪审员全程佩戴口罩,当事人在家中参加庭审,真正做到了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不误。

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约定使用李某名下信用贷款21万元,其中13万元由李某使用,并支付每月利息。李某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借款合同逾期。李某及担保人李某被信用社起诉,现已审结并执行完毕。李某认为被起诉是由于李某不守约行为造成,要求李某偿还借款13万元及约定的利息。民事审判庭法官在综合考虑案情和疫情防控情况后,运用网上庭审方式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庭审前,案件当事人对于软件操作不熟悉,书记员及时通过电话指导当事人安装、使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软件。

在另一起案件中,原告赵某与被告李某因感情破裂且无和好可能,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大杖子法庭承办法官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网上开庭审理案件。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庭审过程规范有序。自网上立案到庭审,整个流程不到24小时,这一离婚纠纷案审理完毕。

兴隆法院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审判,形成规范的线上庭审模式,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执行法官执勤中堵住“老赖”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2月21日上午,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丁祥贺正在法院包联的小区疫情防控检测点参加疫情防控执勤。这时,一辆黑色轿车想进入小区,被丁祥贺拦停。司机降下车窗,逃出了防疫期间小区居民通行证。丁祥贺发现,司机竟然是被执行人李某。

由于丁祥贺和同事都戴着口罩、穿着便装,李某并没有认出他们。为了不打草惊蛇,丁祥贺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让李某开车进入小区,随后通知备勤的民警。民警赶到后,找到李某的车,将李某堵了个正着,并在车内搜出李某刚签订的购车协议。

“我们是孟村法院的执行法官,现在依法扣押你的轿车。”丁祥贺对被执行人李某说。见再也无法抵赖,李某只得低下了头。

原来,2018年4月20日,李某因生意上的需要向李某借款6万元,约定一个半月还清,可借款到期后,李某并没有如约还款。李某多次催要欠款,李某不但不还,反而断绝了联系。无奈,李某于2019年9月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孟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李某偿还李某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李某依然没有主动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11月,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丁祥贺接案后,依法通过执行查控系统

对李某的财产进行查询,但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今年1月,李某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和不时时申报财产,被依法拘留15日。即使这样,李某仍然不还钱。一时间,这起执行案件成了“老大难”。

这期间,李某购买了一辆二手车,但为逃避法院执行,遂将车停放到姐姐居住的小区里。李某本以为能瞒天过海,没想到在小区门口疫情防控检测点执勤的,却是孟村法院的执行法官。丁祥贺找到李某,准备依法扣押李某的车辆。此时,居住在这个小区的李某的姐姐找到丁祥贺,请求替李某履行义务。两小时后,李某姐姐代李某支付了6万余元执行款。

奋战抗“疫”路

——隆化县人民法院疫情防控工作侧记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裴冰

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隆化县人民法院干警快速行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始终如一坚守一线,抗“疫”路上留下了他们坚实的足迹。

1月30日,隆化法院紧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共商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防控期间诉讼工作安排。会后,发布工作通

知,购买防护用品……一项项工作紧张有序地展开。机关微信群、干警朋友圈里,疫情防控知识、抗“疫”英雄事迹……正能量迅速传播开来。

疫情发生后,隆化法院发挥智慧法院建设的优势,为案件当事人提供包括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送达、网上质证等全流程网上诉讼服务,通过制作“微诉讼”网上立案思维导图,向当事人详细讲解操作流程。截至2月25日,该院网

上立案36件,电子送达29件,网上开庭2件,真正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该院还及时对诉前鉴定、评估等司法辅助事务,以及涉涉诉信访事务的办理方式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进行公告,在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同时,及时、快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此同时,该院利用“一乡镇一法庭”深入基层的优势,通过电话沟通,摸排在疫情期间出现或潜在的各类矛盾纠纷,保障社会

大局稳定有序。

隔山隔水不隔爱,封城封路不封心。隆化法院机关党委发出自愿缴纳“特殊党费”倡议,党员踊跃捐款,全院56名党员缴纳“特殊党费”1.3万余元。院党组向全体干警发出“抗击疫情·你有我有”倡议书,短短几个小时,132名干警积极报名参加社区防疫工作。由于所分包的是老旧小区,居住人员多且复杂,面对不利因素,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警们对居民小区落实封闭化管理,实施每户登记发放出入卡、健全岗位值守、出入人员体温检测登记等一系列制度,让小区的防控工作规范、有序。

疫情汇聚力量,艰险方显担当。隆化法院的干警们万众一心,在抗击疫情的道路坚定前进着。



“我是党支部书记,这是我们支部全体党员的捐款。”“我是老党员,我也出力。”……2月29日,永清县人民法院的党员干警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仅半天时间捐款9350元。因为捐款数额。邱福生 范晓慧 摄

不论数额多少 扒窃是否一律构成盗窃罪

□ 刘彬

2019年3月18日16时许,被告人李某在新乐市新华广场大门口将孙某口袋内的一部苹果手机偷走。销赃后,李某得款650元。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苹果手机价值1188元。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李某退赔被害人孙某被偷手机价款1188元。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规定,河北省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为: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二千元为起点。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盗窃的手机价值1188元,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规定,虽然没有达到二千元这一“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因李某的行为属于扒窃,所以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规定,法院最终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

“扒窃”在汉语字典上解释为,从他人身上偷窃财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

从刑法学意义上讲,扒窃主要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扒窃要发生在具有高度流动性、私密性等特点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如公共汽车、火车、地铁、商场、码头、影剧院等。二是扒窃指向的对象是公民随身携带的财物,即公民带在身上、放在包里、置于口袋里的财物,是贴身携带、没有脱离身体控制的财物。

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之所以把扒窃作为非数额型犯罪纳入盗窃罪打击范围,主要考虑扒窃发生在公共场所、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作案分子直接从被害人身上窃取财物,这种近距离接触,具有给被害人人身造成进一步伤害的危险,在侵犯财产法益外,还侵犯了公民的贴身安全,降低了人们对公共场所的出行安全感。

虽然只要有“扒窃”行为,不论数额多少,即可构成盗窃罪。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扒窃”却不应当一律作为犯罪来打击,需要按照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综合考虑行为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结合刑法总则和分则的规定处理。对于惯犯、技术犯、团伙犯、携带凶器作案等主观恶性和客观危害性大的“扒窃”,不论盗窃的财产数额多少、既遂还是未遂,均应以盗窃罪予以打击。而对于初犯、偶犯、未采取破坏性手段的小额“扒窃”等主观恶性较小、侵犯法益较轻的“扒窃”,可以依据《刑法》第十三条“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对此类“扒窃”不作为犯罪处理,而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作案分子进行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团伙作案偷电瓶 获利不成进监牢

□ 梁燕 樊利军

日前,康保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团伙盗窃案,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三人合谋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到1万元不等。

经查,2019年5月14日下午,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共谋到康保县城盗窃电瓶,并乘于当晚11时许到达康保县城。三被告人先后在康保县人民医院、永康小区、世纪新城小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27组、电动三轮车电瓶2组、电动自行车1辆,总价值10014元。盗窃过程中,被告人任某、董某某在小区内拆卸电瓶,被告人贺某某负责驾驶车辆接应,三被告人将盗窃车辆及电瓶运送到被告人任某家中。案发后,民警将上述被盗物品追回并返还给被害人。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该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三人合谋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27组、电动三轮车电瓶2组、电动自行车1辆,总价值10014元,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三人合谋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到1万元不等的罚金。

有字号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为原告起诉吗



□ 张娜平

日前,鑫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任某的起诉。

原告任某在经营某门市部期间,与被告韩某形成了用工关系,双方因收取客户货款事宜产生了纠纷。该门市部曾于2018年10月作为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了刑事自诉,审理后,鑫县法院判决韩某无罪,驳回该门市部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书生效后,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原告任某以个人名义提起了本次民事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任某所经营的某门市部系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已办理营业执照,原告任某为经营者。在诉讼中,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原告任某以个人名义起诉,诉讼主体错误,且与刑事自诉程序不衔接。故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任某的起诉。

的基本信息。原告任某以个人名义起诉,诉讼主体错误,且与刑事自诉程序不衔接。故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任某的起诉。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该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本案中,任某所经营的门市部系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但在与被告韩某的纠纷中却以个人名义起诉,不仅诉讼主体错误,且与之前的刑事自诉程序不衔接。据此,法院最终作出驳回任某起诉的上述裁定。

车卖了没过户 出了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 吕宁宁 张玉颖

“这辆车我十年前就卖给亲戚了,这起交通事故和我没关系!”庭审现场,曲某情绪激动地说道。

这是黄骅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件交通事故案件时的情景。原告曲某在案外,曲某被受害人家属诉至法院。作为车辆的登记所有人,曲某是否真如他所说,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2008年4月,曲某将自己所有的一辆机动车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亲戚刘某,因双方关系比较好,没有签订书面转让合同,也未办理过户手续。2015年11月,刘某又以1.35万元的价格将该车卖给康某,双方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但并未办理过户手续。此后,该车经过多次转让后到达张某某手中。

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张某某驾车致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张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齐某的继承人齐某对事故不承担责任。齐某的继承人齐某对事故不承担责任,遂将驾驶人张某某、原车主曲某及涉案车辆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最终,黄骅法院认为,本起交通事故发生在曲某将该车转让给康某、康某又经多次转让后转让给张某某之后,虽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该车的所有权已由曲某变更为张某某,所以齐某的继承人要求曲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侵权人张某某承担,曲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

《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机动车以转让占有使用为目的,在出卖人处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马大哈ATM机取款忘取卡 贪心人顺手牵羊被判刑

□ 古孟冬

发现他人将银行卡遗忘在取款机里,你会怎么做?是心生贪念,随手取走卡里的钱款?还是做拾金不昧的好市民?其实,这不是一道选择题,拾金不昧是道德楷模,可要是心生贪念那就触碰了法律底线。日前,张某看到银行ATM机里有未取出的银行卡,抑制不住贪念取了卡里的钱,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付出了沉重代价。

去年6月的一天中午,张某到公司附近某银行的ATM机准备取款时,发现里面插着一张银行卡,且ATM机显示屏处在取款界面,他意识到前面取款的人忘记了带卡。一时的贪念,使得张某打起冒取别人钱款的主意。他先试探性地点击了取款“2000”按钮。几秒钟后,ATM机就吐出一叠现金,张某赶快把钱夹在自己的钱包里。张某的贪心并没有就此停止。接着,他点击了两次“5000”按钮,又取了1万元才离开现场。很快,前面的持卡人王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盗刷,于是到公安机关报警,张某随后落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的银行卡取款1.2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张某接到公安机关电话后能自行到案并如实供述,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张某是初犯、偶犯,且已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亦酌情从宽处罚。根据张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说法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况且曲某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无法防控,与侵权人侵害的后果没有任何因果关系,所以其不应为张某某发生交通事故承担责任。同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张某某作为肇事车辆的最终受让人,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法院最终作出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侵权人张某某承担,曲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述判决。



